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QC2302210302A

委托单位：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QC2302210302A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接样日期	2023.02.21	检测日期	2023.02.21~2023.02.22
样品状态	见下页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来样送检	样品规格	——
样品名称	见下页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		
备注	1. 来样送检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； 2. 限值标准：pH值、氨氮执行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二级； 3. 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李薇丽		
报告一审	<i>杨仰兮</i>		
报告二审	<i>李佩</i>		
报告签发	<i>李艳芳</i>		
签发日期	2023年02月24日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2210302A

样品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清下水 (2.19 送样) 1 WQC2302510801 (微黄、微浊、有较明显 气味、有少量黄褐色沉淀)	pH 值 (无量纲)	7.06	6~9
	化学需氧量, mg/L	28	—
	氨氮, mg/L	18.8	25
	悬浮物, mg/L	18	—
清下水 (2.19 送样) 2 WQC2302510802 (微黄、微浊、有较明显 气味、有少量黄褐色沉淀)	pH 值 (无量纲)	7.02	6~9
	化学需氧量, mg/L	26	—
	氨氮, mg/L	18.6	25
	悬浮物, mg/L	17	—
清下水 (2.19 送样) 3 WQC2302510803 (微黄、微浊、有较明显 气味、有少量黄褐色沉淀)	pH 值 (无量纲)	7.05	6~9
	化学需氧量, mg/L	38	—
	氨氮, mg/L	18.8	25
	悬浮物, mg/L	14	—

附表：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pH 值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pH 计	(无量纲)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酸式滴定管	4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

*****报告结束*****